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0月27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公司董事李谢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已书面委托江皓先生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代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7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前次签订的相关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即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铝集团继续签订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包括：（1）《补充协议》，对《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矿石供应协议》《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2）《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3）《综合服务总协议》（以下统称“新协议”）。同时，公司与中铝集团还将继续履行于2001年11月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50年）。

新协议有效期均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新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中铝集团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上限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交 易	项 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A 支 出	1 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	5	5	5
	2 产品和服务互供	389	389	389
	3 矿石采购	18	18	18
	4 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	80	88	96
	5 土地使用权租赁	16	16	16
	6 固定资产租赁	3	3	3
	7 综合服务	2	2	2
B 收 入	1 产品和服务互供	868	944	973
	2 固定资产租赁	3	3	3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在上述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建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世清先生、李谢华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前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新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新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

币240亿元；结算服务免费；其他金融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

由于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在上述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建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世清先生、李谢华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四、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继续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租赁”）前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即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铝租赁继续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新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新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租赁的融资余额（包括租赁本金、租赁利息、手续费等）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租赁方式为直租。

由于中铝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在上述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建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拟

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世清先生、李谢华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五、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保理”）前次签订的《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即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铝保理继续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新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新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保理的存续业务余额（包括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等）不高于人民币18亿元。

由于中铝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在上述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建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世清先生、李谢华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六、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参股投资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资人民币5亿元参股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铝箔”），获得云南铝箔16.70%的股权（以最终经备案评估值计算的股权比例为准）。

由于云南铝箔及其现有股东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铝业有

限责任公司，以及本次另一增资方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参股投资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世清先生、李谢华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适当的时候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以公司正式披露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